

##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2016-2017 年度 拟为武汉首茂城置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担保情况概述

#### （一）担保基本情况：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2017 年度拟为全资子公司武汉华侨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的参股公司武汉首茂城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茂城”）按持股比例提供不超过 20 亿元人民币额度的贷款担保。

####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于 2016 年 10 月 2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出席会议的董事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2017 年度拟为武汉首茂城置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三）本次公告正文所涉及金额币种，除特殊说明外均为人民币。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武汉首茂城置业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华侨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的参股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9 月，注册地为武汉市洪山区和平街青城华府 G6-7 号商铺，法定代表人

为马星，注册资本为 22 亿元，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与经营。该公司 2016 年 9 月合并总资产 37.04 亿元，负债总额 15.04 亿元（其中流动负债 15.04 亿元），净资产为 22 亿元；截止到 2016 年 9 月底，该公司尚处于建设期，无或有事项（包括担保、抵押、诉讼及仲裁事项）。

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华侨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直接持有该公司 33% 股份，武汉悦茂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33% 股份，武汉强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34% 股份。2016-2017 年度公司拟按持股比例为首茂城提供不超过 20.0 亿元人民币额度的贷款提供担保。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本次向首茂城提供的担保为按持股比例的股东信用担保，依据首茂城与借款银行最终协商签订的合同确定该担保的期限和金额，但最终担保总额不超过本次董事会授予的担保额度 20.0 亿元。

###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拟为控股公司提供的借款担保，是基于武汉首茂城尚处于建设期或运营初期，股东提供担保有利于该公司获取低成本的资金，降低公司财务费用。董事会认为，在符合国家有关法规政策的规定下，上述担保事项是为了充分利用公司的信用，为参股公司获取银行借款，用于其建设及运营。董事会对上述被担保人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信用状况等进行了全面评估，上述担保事项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对于上述担保事项中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该参股公司其他股东将按其持股比例提供相应担保，以确保担保公平、对等。

##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提供贷款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74.6 亿元，均是为本公司合并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9.6%。截止到 2016 年 9 月底公司无逾期的担保及涉及诉讼的担保。

## 六、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